



Distr.: General  
28 July 2009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French/  
Russian/Span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9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系根据大会题为“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的第63/119号决议第15和16段编写。报告第二和第三节介绍各国政府提供的关于其国家法律确定特别是对其国民在担任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期间犯下性质严重的罪行的管辖权的情况，以及各国之间合作及同联合国合作交流情报和为侦查和起诉这类人员提供方便的情况。第四和第五节详细介绍秘书处内就该决议最近所开展的活动。

\* A/64/150。



##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3
二. 确定对性质严重的罪行的管辖权 .....	3
三. 各国之间合作及同联合国合作交流情报和为侦查和起诉提供方便 .....	6
四. 把显示联合国官员可能实施了犯罪行为的可信指控提请被指控人国籍国注意 .....	9
五. 采取其他实际措施加强现有的关于联合国行为标准的培训，包括为此进行 部署前培训和随团上岗培训 .....	11

## 一. 引言

1. 大会题为“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的第 63/119 号决议是对第 62/63 号决议的补充，其中，大会要求秘书长以各国政府和秘书处提供的信息为依据，就第 63/119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关于第 3、5 和 9 段，以及在执行过程中的任何实际问题提出报告。

2. 本报告扼要介绍在这方面所开展的努力。第二和第三节按决议第 3、4、5 和 9 段的要求，介绍有关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的活动和所收到的信息。秘书长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向各国发出普通照会提请注意第 63/119 号决议，并要求各国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前提交关于其国家法律确定特别是对其国民在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期间犯下性质严重的罪行的管辖权的信息，以及各国之间合作及同联合国合作交流情报和为侦查和起诉这类人员提供方便的信息。截至 2009 年 7 月 30 日，收到了来自 13 个国家的答复。

3. 本报告第四和第五节报告秘书处内为执行第 63/119 号决议第 9 至 13 段所开展的活动，重点特别放在关于把显示联合国官员可能实施了犯罪行为的可信指控提请被指控人国籍国注意的情况。

4. 本报告应结合 2008 年秘书长关于同一议题的报告(A/63/260 和 Add. 1)一起阅读。

## 二. 确定对性质严重的罪行的管辖权

5. **奥地利**指出，其 2008 年提交的资料(见 A/63/260，第 7 段)没有变化。

6. **白俄罗斯**指出，担任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白俄罗斯国民在白俄罗斯境外犯罪时，他们将根据白俄罗斯《刑法》、《刑事诉讼法》和白俄罗斯缔结的国际协定被刑事起诉。特别是，根据《刑法》第 6 条第 1 款，在白俄罗斯境外犯罪的白俄罗斯国民或永久居住在白俄罗斯的无国籍人员，如果其行为在犯下该行为的国家是违法的并在该国没有被起诉，则应根据白俄罗斯《刑法》被起诉。当其被判决时，量刑限制在《刑法》相关条款规定的惩罚限度以内，但不得超过罪行实施地国家法律所规定的惩罚上限。

7. 但涉及以下罪行时，白俄罗斯《刑法》的适用独立于行为实施地的刑法：(a) 灭绝种族(第 127 条)；(b) 危害人类安全罪(第 128 条)；(c) 生产、储存或分发被禁止的战争工具(第 129 条)；(d) 生态灭绝(第 131 条)；(e) 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第 134 条)；(f) 违反战争法律和惯例(第 135 条)；(g) 在武装冲突期间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的刑事犯罪(第 136 条)；(h) 在武装冲突期间对犯罪令不作为或发布犯罪令(第 137 条)；(i) 贩运人口(第 181 条)；(j) 在白俄罗斯境外犯下的、根据对白俄罗斯有约束力的国际条约可被起诉的其他罪行。

8. 此外，根据《刑法》应被起诉者如在外国未被定罪，则应在白俄罗斯被起诉和绳之以法。
9. **捷克共和国**提请注意 2008 年提交的资料(见 A/63/260，第 14 和 42 段)。
10. 关于属人管辖权问题，**约旦**重申其《刑法》第 10 条(见 A/63/260，第 22 段)。此外，《军事刑法》(2006 年第 58 号法)第 4 条规定，《刑法》第 10 条也适用于在约旦军队中服役的约旦军人所犯之罪。犯下战争罪者可依据《军事刑法》第 41 条予以惩罚，而第 44 条则涉及平民实施的战争罪，特别是杀害平民、酷刑和劫持人质。《军事刑法》第 42 条规定，犯有战争罪者和挑动或跟从犯下这种罪行者将受到同等惩罚。此外，第 43 条规定，限制条例既不适用于战争罪，也不适用于对此罪行的刑罚。
11. 根据**危地马拉**《刑法》第 4、5 和 6 条，其刑法应被理解为首先是属地性质的。危地马拉只是在其《刑法》第 5 条规定的例外情况下才适用治外法权。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这被认为专属犯罪地国的职责范围，除非《刑法》另有规定。危地马拉对于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所犯的性质严重的罪行没有明确分成一类，因为定刑所根据的是罪行的严重程度，而不是任何分类。
12. 此外，危地马拉已在国家和国际层面采取措施对付有罪不罚现象。例如，2007 年，会同联合国设立了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危地马拉于 2008 年加入了几项多边文书并与不同国家订立了双边引渡文书。
13. **危地马拉**最近还通过了相关的立法，其中包括，加强刑事诉讼法，新的武器弹药法，禁止性暴力、性剥削和贩运人口法，引渡程序法，和惩治杀害妇女法等。
14. **圭亚那**指出，目前其法律对圭亚那国民在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期间在圭亚那境外犯罪没有规定管辖权。但是，虽然没有这方面的立法，然而根据特权和豁免(外交、领事和国际组织)法令第 4 节(第 18: 01 章)，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可在东道国负刑事责任，因为该法令允许圭亚那外交部放弃以上述身份在海外服务的圭亚那国民的外交豁免权。这就使得他们可在犯罪地国被控告。最好是在那个国家提出控告，因为定罪的所有证据，如，目击证人和物证，都在那里。
15. **科威特**《刑法》(1960 年第 16 号法)规定，科威特公民在联合国供职期间犯下性质严重的罪行要负的刑事责任同任何科威特国民在海外犯罪一样同等对待。这就确保了任何在联合国供职的科威特国民在工作期间犯了罪都将受到刑事起诉。如因外交豁免权而无法在其供职的国家对其起诉，则在其回到科威特时启动司法程序。
16. **墨西哥**指出，其刑事立法没有专门提到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无论是墨西哥国民还是外国国民——的刑事责任追究问题。但是，如果一个身为联合国官

员或特派专家的外国国民在墨西哥境内犯下了性质严重的罪行，根据墨西哥《联邦刑法》第 2 条第 1 款，对其适用《联邦刑法》。

17. 根据《联邦刑法》第 4 条，如果一个墨西哥国民在国外对墨西哥国民或外国国民，或外国国民对墨西哥国民犯下罪行，在某些情况下可在墨西哥受到惩处，如，被告在墨西哥境内；犯罪地国没有做出最终判决；双重犯罪。

18. 《联邦刑事诉讼法》第 7 条规定，墨西哥联邦法院对某人在海外犯下的罪行，如果根据《联邦刑法》第 2 和第 4 条可以适用《联邦刑法》的话，则对其有管辖权，对被告所在地有属地管辖权的法院即为主管法院。如果被告在国外，有管辖权的法院是联邦地区同等地位的法院，由公诉人向其提出刑事行动，或是引渡，或是起诉和结案。同样，联邦司法当局组织法令(第 50 条第 1 和 2 款)确定了联邦法官对《联邦刑法》(第 2 和第 4 条)提及的罪行的管辖权。此外，这些法官有权审理引渡诉讼。

19. **葡萄牙**指出，作为一般原则，其刑事立法对于在葡萄牙境内实施的所有行为都适用。在特定情况下，葡萄牙刑事立法也适用于在葡萄牙境外实施的行为，包括葡萄牙参加的国际公约确定为犯罪的行为。

20. 犯下罪行就会引起司法调查，这包括侦查罪行的发生、其原因及责任，以及找到证据以定案所必要的一套程序。在司法调查之后，如有足够的证据证明确实犯下了罪行，公诉人就可起诉犯罪嫌疑人。

21. 葡萄牙是《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的缔约国。葡萄牙《刑法》第 322 条承认享有国际保护的个人的特殊地位。给与官员和专家的豁免被严格限制在独立行使其职责所必要的范围内。

22. 当一个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犯下了属于葡萄牙刑法管辖范围的罪行，主管法官可通过外交部要求秘书长放弃相关官员和特派专家的豁免权。

23. **卡塔尔**指出，其总检察长办公室没有得到任何方式的通知说任何身为联合国雇员或特派专家的卡塔尔国民犯了罪——无论是按照卡塔尔《刑法》(见 A/63/260, 第 30 段)，还是按照东道国的法律。

24. **瑞典**指出，瑞典《刑法》规定诉讼不限于在瑞典犯罪和犯法者。瑞典国民在国外犯的罪如果在犯罪地国是要受惩罚的话，便也在瑞典《刑法》覆盖范围之内。瑞典刑法还规定了普遍管辖权，适用于瑞典境外的特定严重罪行。据此，瑞典司法机关完全有权审理身为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的瑞典国民的案子。此外，一个政府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如何确保使这一管辖权也适用于较轻的罪行。

25. **美利坚合众国**指出，美国有范围广泛的各种法规可用来起诉在为联合国工作时或担任特派专家时犯了罪的美国国民，即使那些罪行是在美国境外犯下。对于某些行为，美国对其公民有治外管辖权。例如，任何为联合国工作的美国公民为

嫖娼行为向相关儿童付费，或为一个太年幼无法自己同意的儿童、或联邦法律规定的年龄差别足够大的儿童发生性关系，可在美国因这种违法行为被起诉。由于在 2008 年 12 月颁布了一项立法，美国现在对在海外参与贩运人口罪的美籍国民或合法永久居民具有起诉管辖权。

26. 对于即便仅有一小部分是在美国实施，大部分系在国外实施的联邦法犯罪行为，美国一般也有起诉的管辖权。例如，一个联合国官员或专家在国外从事诈骗活动就会在美国受到起诉，哪怕他或她所做的只是给美国打了个电话进一步推进其活动，或向美国电汇了一笔钱，如果那是犯罪计划的一部分的话。同样，关于贩运人口，一个人假装以在美国和外国之间做生意的方式从事美国法律定义的贩运人口活动，就会在美国被起诉。在有两个或更多的人共谋的情况下，这类管辖权的范围就特别宽，因为在美国一个共谋者的一个行动可将整个共谋罪置于美国的管辖范围之内。

27. 此外，根据《旅行法》，任何人如以分配非法收益为目的、或为推进非法活动实施暴力罪、或为了以其他方式从事非法活动而旅行或使用某个国外商务设施(指在美国与某一外国之间)，可在美国被起诉。为本规定之目的，非法活动包括与赌博、麻醉品、卖淫、勒索、贿赂、纵火或其他讹诈活动相关的违法行为。

28. 美国还对与腐败相关的某些违法行为有管辖权，即便行为的大部分发生在国外。美国公民为得到合同而向外国官员行贿是可在美国法院起诉的一种罪行，即使行贿是在美国境外发生。

29. **也门**指出，也门《刑法》第 3 条采用属地原则。因此，所有担任联合国官员或专家的也门国民如实施了《刑法》定义为罪行的行为，则须接受所有相关法律规定的处置。给予上述国民的豁免权仅限于其以公务身份作的口头或书面声明，并与其工作相关。

### 三. 各国之间合作及同联合国合作交流情报和为侦查和起诉提供方便

30. **奥地利**能够根据适用的多边和双边引渡条约和法律互助条约，针对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犯下的性质严重的罪行提供刑事侦查或刑事诉讼或引渡方面的援助，包括协助取证。在无这类条约的情况下，可在 1979 年 12 月 4 日奥地利《引渡和法律互助法》的基础上提供上述援助。

31. 可以根据奥地利《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利用联合国提供的情报和资料在奥地利启动刑事诉讼程序，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犯下的性质严重的罪行进行诉讼。

32. 该法第 162 节规定，如有理由相信目击证人如不匿名举证，其生命、健康、福祉或自由会面临严重威胁，则目击证人可匿名举证。此外，还可通过视频会议听证目击证人。<sup>1</sup>

33. 奥地利法律并不在据称由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犯下的性质严重的罪行的受害人和其他人犯下的罪行的受害人之间作区分。因此，奥地利《刑事诉讼法》第 65 节等对受害人的全面保护规定的适用没有任何条件限制。

34.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66 节第 2 段，暴力行为、危险威胁或性犯罪的受害人，以及可能被刑事犯罪致死的人的配偶、生活伴侣、直系亲属、兄弟姐妹，或目击刑事犯罪的其他亲属，有权接受心理社会援助或法律援助，以便在刑事诉讼中保护受害人的权利。

35. 目击证人是否可纳入奥地利目击证人保护方案的问题在《治安警察法》第 22 节第 1(5)段中有解答。奥地利联邦内务部的目击证人保护单位的一个主要目的是为受保护的目击证人——因涉及高度的危险——提供全面保护。这种保护的提供不分罪行据称是由联合国官员或专家所犯还是其他人所犯。

36. 应第 63/119 号决议第 5(d)段相关的要求，奥地利可向其他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37. **白俄罗斯**指出，根据其宪法第 10 条，除非白俄罗斯参加的国际协定另有规定，白俄罗斯国民不可被引渡到外国。《刑法》第 7 条也有类似的规定。

38. 在拒绝引渡白俄罗斯国民的情况下，白俄罗斯的主管司法机关应根据立法和外国主管司法机关提交的申请和材料决定是否对拒绝予以引渡的人提起刑事诉讼。

39. 此外，白俄罗斯缔结的几项国际协定，包括《关于民事、家庭和刑事案件中司法协助和法律关系问题的公约》，规定在收到关于提起刑事诉讼的指示之前应扣留所涉的本国国民。

40. 在无契约关系的情况下，对于是否执行外国机构提出的对一个人提起刑事诉讼的要求，应服从白俄罗斯《刑事诉讼法》第 15 节的规定(对等原则基础上的刑事事项国际法律援助)。

41. **捷克共和国**指出，捷克经修正的《刑事诉讼法》第二十五章(第 141/1961 Coll. 号法)对国际合作做了规定。在合作无条约基础的情况下，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376 节，在刑事事项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是尊重对等原则。提出请求的国家必须保证将来也会同意捷克共和国提出的类似请求。这种保证可由司法部

<sup>1</sup> 《刑事诉讼法》第 153 节，第 4 段， 欧洲联盟成员国间刑事事项互助公约第 10 条。

(在刑事诉讼程序中)和最高检察官办公室(在审前程序中)代表捷克共和国签发。在无条约基础的情况下,司法部门之间直接沟通是不可能的。

42. 警方和检察官可要求联合国机构提供信息和材料;但这些机构不能提供刑事侦查进展情况的信息。关于《刑事诉讼法》第 447 节所涵盖的证据可否接受的问题,在评估国外的证据是否可接受时,应考虑到《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尤其是第 6 条规定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由外国机构采取行动获取的证据,其价值并不高于通过国内机构行动获取的证据。

43. 最高检察官办公室或下一级的检察官办公室的决定是使用这类证据的先决条件(如《刑事诉讼法》第 447 节第 1 和 2 段所规定)。同时,秘书长得放弃嫌疑人的豁免权并将此事通报捷克当局,否则案子无法有效调查,也无法转交法院审判(如《刑事诉讼法》第 10 节,第 11 节第 1(c)和第 159 a 节第 2 段所规定)。对于一个人是否有不受捷克当局管辖的豁免权或有多大程度的豁免如有疑问,捷克共和国最高法院有权做出决定。

44. 对证人的保护得到捷克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55 节和关于对刑事诉讼相关的证人和其他人员的特别保护的 137/2001 Coll. 号法和经修正的关于民事诉讼程序法的第 99/1963 Coll. 号法的保障。

45. 关于第 63/119 号决议第 5(d) 段相关问题的决定由主管部委做出,特别是司法部(关于司法和监狱),内务部(关于调查和警方合作),外交部(关于发展援助)或政府其他部门(包括关于更复杂的项目)。能力建设项目在收到来自国外的援助请求时予以考虑。但是,这类项目受到这些部委的预算额度的限制。

46. 圭亚那目前的立场限于另一个国家提出的引渡要求和通过调查委托书提出的取证要求。

47. 来自英联邦、条约和非条约领土的引渡要求根据《逃犯法》(第 10: 04 章)处理。可引渡的罪行包括第 63/119 号决议所列罪行。证据(外国法庭诉讼程序)法(第 5: 10 章)对在外国法庭中使用或由外国法庭使用的证据的取证作了规定。

48. 圭亚那还考虑提交一份刑事事项互助法案,该法案一旦获得国民议会通过和总统签署将处理与以下事项有关的问题:取证;查找和指认物品/物件;如有必要通过搜查和扣留获取物品/物件;安排人员出席;转移囚犯;递送文件;追查财产;获取命令,如限制令。

49. 约旦为打击犯罪一贯同各国协调与合作。约旦是 17 个以上包含了法律互助条款的双边和多边协定的缔约国,这就便利了这种合作。约旦还批准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约旦与联合国和约旦公安署参加维和行动的单位合作,以便利公安署对这些单位的人员的调查。



50. 约旦还指出，应强调各国与联合国之间在联合国官员在相关国家领土上犯罪问题方面的合作，以及加强联合国对其官员接受刑事审判的诉讼程序的观察，以确保在与犯罪地国家的协调下，这些人受到正义和公正的审判。

51. **科威特**指出，科威特相关的法律和该国政府与其他国家签署的双边司法合作条约的条款确保了合作的开展。

52. **墨西哥**指出，其政治宪法第 119 条第 3 段规定，引渡要求应通过司法部门由联邦行政官处理，必须服从宪法、现行相关国际条约和管理条例。在不存在引渡条约的情况下，则应适用《国际引渡法》中的规则。墨西哥目前是 26 个引渡条约的缔约国。

53. 墨西哥还就刑事事项法律援助问题与不同国家缔结了 30 项条约。这些条约是在这一领域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文书，无论是对于交流情报，进行侦查，还是起诉或引渡被控实施了性质严重的罪行的行为人都是如此。

54. **葡萄牙**指出，葡萄牙在这领域的制度由《刑事事项国际司法合作法》主导，适用于引渡；刑事事项程序移交；刑事判决的执行；被判处含有剥夺自由的任何惩罚或措施的人的转移；对有条件服刑和有条件释放的人的监督；刑事事项法律互助。

55. **瑞典**指出，与其他国家的司法协助和合作服从于许多双边和多边协定，而与联合国的合作则包含在相关的总部协定中。第 63/119 号决议第 4 和 5 段中提及的与犯罪地国相关当局的那种密切合作不存在障碍。

#### **四. 把显示联合国官员可能实施了犯罪行为的可信指控提请被指控人国籍国注意**

56. 第 63/119 号决议第 16 段要求秘书长在本报告中列入关于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实施罪行的可信指控的数目和类型以及联合国和会员国就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实施的性质严重的罪行所采取的任何行动的资料。不言而喻，这是指该决议第 9 段所述的可信指控。

57. 就此，应当指出的是，秘书长还编写了若干其他报告，其中所载的资料可能与本报告相关。特别是，根据第 59/287 号决议第 16 段，秘书长一年一度向会员国通报就证据确凿的不当行为和(或)犯罪行为所采取的所有行动和纪律处分情况，以及根据既定程序和条例酌情采取法律行动的情况。最近的这类报告是秘书长关于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秘书长在处理纪律事项和可能的犯罪行为方面的做法的报告(A/63/202)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与各国执法机构共享信息以及移交可能涉及联合国工作人员、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案件的的做法的报告(A/63/331)。然而，应当指出，工作人员的犯罪行为的认定，只有会员

国的主管当局根据现行相关刑事司法程序才能完成。同样，根据大会第 57/306 号决议，秘书长保存关于人道主义援助人员和维持和平人员性剥削和有关不法行为的调查情况以及就此采取的所有相关行动的资料，并每年据此向联大提交报告。最新的报告是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保护措施的报告 (A/63/720)。

58. 联合国移交案件所遵循的法律框架和秘书长的作用在秘书长 2008 年报告 (A/63/260, 第四节) 中已作了概述。

59. 根据第 63/119 号决议第 9 段的要求，法律事务厅办了一些案子转交工作，把显示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可能实施了罪行的可信指控提请被指控人国籍国注意。

60. 以下资料覆盖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这一期间。其中包括实际移交给相关国家的案子；因保密原因，不包括指控的可信性尚未确定的仍在调查中的案子，也不包括正在审查中、将来最后有可能被移交的案子。本组织将继续奉行对显示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可能实施了罪行的可信指控进行审查的政策，并且，一旦决定任何这样的案子有必要移交给相关人员国籍国的执法当局，则将根据《公约》和大会第 62/63 和 63/119 号决议采取适当行动。

#### **关于官员的移交**

6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向国籍国移交了针对三名官员的可信指控。两个案子涉及关于盗用公款和伪造的指控，另一个涉及诈骗和盗用公款。两个官员是当地招聘的，因此，国籍国和属地国是同一个国家。第三个案子涉及一名国际官员，对事情进行了调查，在该官员不再为联合国工作之后，将可信的指控提交给了本组织注意。案子移交给了国籍国。

#### **关于特派专家的移交**

6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向相关国籍国移交了关于对两名特派专家的可信指控。一个案子是关于指控一名特派专家醉酒驾驶酿成事故，造成两名行人受伤，其中一人是致命伤。另一个案子涉及关于假币和口头威胁的指控。所涉专家已经被遣返到其国籍国。

#### **要求说明现状和秘书处可提供的援助**

63. 法律事务厅要求上一次报告期间案子移交所至的国家 (A/63/260, 第 3、69 和 70 段) 说明其调查和酌情起诉性质严重的犯罪的工作现状，以及各国为这种调查和起诉希望从秘书处得到何种类型的适当援助。截至本报告编写之日，联合国没有从相关国家收到任何关于正在采取的行动的信息。此外，秘书处也没有从相关国家收到任何援助请求。

## 五. 采取其他实际措施加强现有的关于联合国行为标准的培训，包括为此进行部署前培训和随团上岗培训

64. 2008 年和 2009 年，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继续努力通过旨在预防不当行为的机制，确保行为守则和相关规定、秘书长公报和行政指示得到遵守。关于联合国行为标准的培训和宣传仍是各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所采取的预防性措施的核心。

65. 总部的行为和纪律股与外勤地的行为和纪律小组既独立地又协同地行动，就预防不当行为，为各类工作人员提供培训和推动培训。目前有 14 个行为和纪律小组活跃在 19 个维和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

### 在总部的培训和部署前培训

66. 行为和纪律股与综合培训处协作编制了新的部署前综合培训核心材料，于 2009 年 5 月发布，将用于所有维和人员的所有部署前强制性培训。新材料已在危地马拉、尼泊尔和意大利布林迪西试用。

67. 部队派遣国负责为其军事人员提供部署前强制培训。派遣警务人员的国家同样负有为联合国警察和建制警察部队提供这类部署前培训的责任。这种培训通常由在国家或区域/次区域基础上运作的维和培训机构提供。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综合培训处负责确保所有国际文职人员的部署前强制性培训。

68. 行为和纪律股分别在两个特派团高级领导班和两个高级领导上岗培训班培训了潜在的和已经征聘的高级领导者。这些培训班旨在强调特派团团长和其他高级领导人的作用和职责，以确保最高的行为标准和使他们能更好地处理行为和纪律方面的问题。此外，行为和纪律股经常就行为和纪律事项向特殊工作人员群体吹风。2009 年 1 月举行了行为和纪律小组组长年度讲习班。讲习班向组长们介绍了可能影响外勤地程序的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最新动态。此外，讲习班还提供了一个论坛，以探讨能使行为和纪律小组更好地完成使命的战略。

69. 为维和团协调人举办了不当行为跟踪系统方面的后续培训，那是个安全的网上系统，旨在记录、跟踪和报告关于维和人员不当行为的指控。

70. 通过外勤支助部在主管一级和工作层面参与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及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的联合国与非政府组织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工作队，提供了实质性的投入。这包括在编制两套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培训材料方面的技术投入，一套适合管理人员，另一套适合协调人。这些课程在南非、印度尼西亚和尼泊尔的协调人以及在索马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泊尔和印度尼西亚的高级管理人员中进行了试点。

### 维持和平特派团中的培训

71. 所有类别的人员一旦被部署到维持和平特派团都要接受行为和纪律的培训/介绍。培训由行为和纪律小组提供，而特派团综合培训小组或培训小组则为特殊类别的人员提供培训。

72. 作为外勤支助部的预防战略的一部分，向所有类别的人员都强调了必须进行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以及行为守则的培训。行为和纪律小组提供直接的上岗培训、复习培训和持续培训，教员培训和特派团的技术援助。维和特派团绝大多数人员都参加了培训。

73. 行为和纪律小组还编写了对特派团有针对性的材料以反映特派团和所在地人口的需要。行为和纪律小组并与警方和军方单位合作，以建制警察部队、军事特遣队和酌情以所在地人口的语文复制培训材料。

74. 行为和纪律小组就特定类型的不当行为提供了培训，其中包括与题为“预防歧视、骚扰(包括性骚扰)和滥用权力”的 ST/SGB/2008/5 号文件相一致的预防骚扰、性骚扰和滥用权力以及道路安全和避免酒后驾驶方面的培训。还开展了宣传运动，让所在地人口了解联合国的行为守则。在各自的任务区内开展了外联活动和评估访问，使行为和纪律小组能发现行为和纪律培训方面的新需求。